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随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和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贸易”）的银行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4亿元和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此外，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具体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2016年1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洮南市黑水镇长白公路 140 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 刘建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农副产品购销及加工; 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6.30
营业收入	33,270.62	16,521.75
净利润	1,983.65	294.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1,953.52	143,622.01
净资产	24,303.59	44,598.38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名称: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 侯建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化妆品、生鲜水产品、肉类、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6.30
营业收入	1,708.25	23,022.94
净利润	25.13	14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3.06	10,661.88
净资产	125.13	1,170.75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吉林雏鹰和进出口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及农户的担保			其他 ^{注1}		
	额度	占公司 2014年末 经审计净 资产比例	占2015年9 月底未经审 计净资产比 例	额度	占公司 2014年末 经审计净 资产比例	占2015年 9月底未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 2014年末 经审计净 资产比例	占2015年 9月底未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 2014年末 经审计净 资产比例	占2015年 9月底未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5	5.61%	3.51%	2.1	7.86%	4.92%	15	56.14%	35.13%	0	0	0
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5	24.33%	15.22%	0	0	0	0	0	0	0	0	0
担保额度合计	8.0	29.94%	18.74%	2.1	7.86%	4.92%	15	56.14%	35.13%	0.05	0.19%	0.12%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3.85 ^{注2}	14.41%	9.02%	1.0	3.74%	2.34%	1.73	6.47%	4.05%	0.05	0.19%	0.12%

说明：（1）注1：其他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是指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收购前实际发生的，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注2：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15年发生存续至今。

（3）上述表格中占净资产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在后续的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净资产情况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